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重續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中建股份工程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之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建股份與本公司訂立之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該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6年10月22日，中建股份與本公司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內(包括首尾兩日)，中建股份集團可不時委聘本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提供中建股份工程，惟須遵守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股份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1%之權益，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股份工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中建股份工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內所載之資料。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之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建股份與本公司訂立之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該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6年10月22日，中建股份與本公司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內（包括首尾兩日），中建股份集團可不時委聘本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提供中建股份工程，惟須遵守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日期

2026年10月22日

訂約方

1. 中建股份；及
2. 本公司。

期限

在以下所載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所有條件達成後，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將於2027年1月1日生效，並將繼續生效直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先決條件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所載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均已於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中建股份工程交易獲其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及
- (b) 本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已遵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就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中建股份工程交易可能施加的所有其他要求（如有）。

標的事項

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與本公司同意：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擔任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就中建股份集團承建的建築工程或與之相關的事項提供承包、工程、項目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以及本集團向中建股份集團提供與建築物外牆相關的建築材料設計、製造及供應（「**中建股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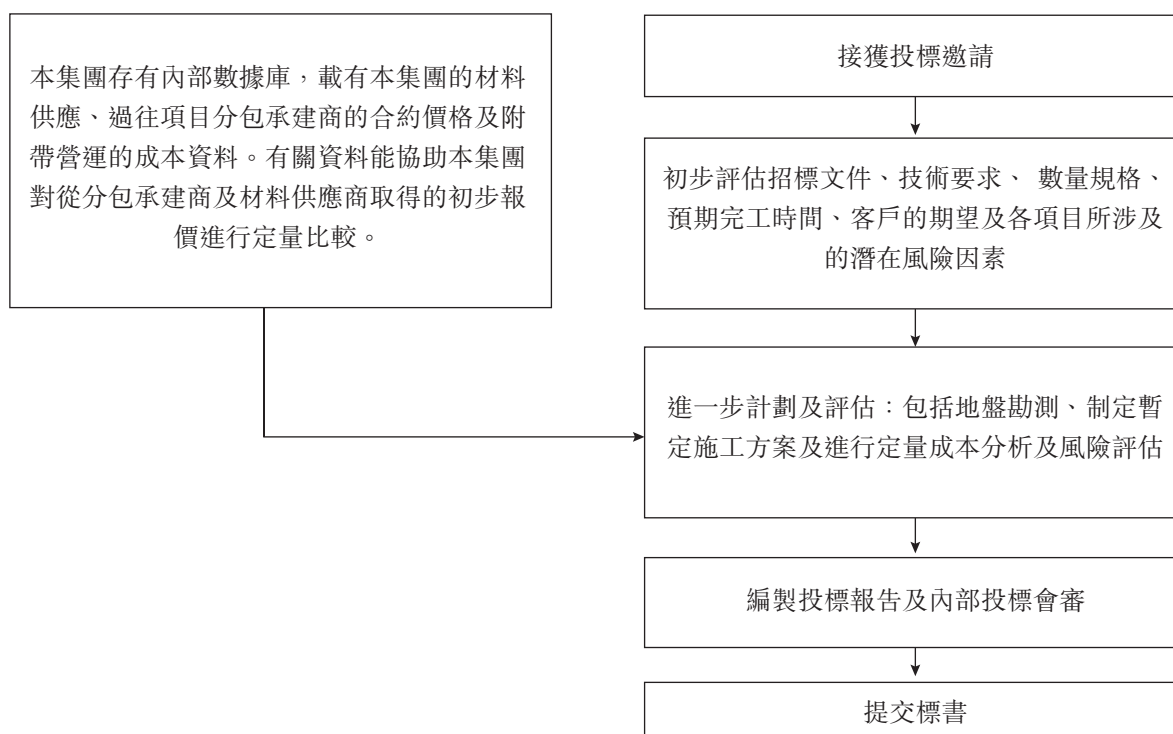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本集團擔任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提供中建股份工程之詳細條款，惟中建股份集團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可向本集團授出之合約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港幣42億元、港幣54億元及港幣24億元（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中建股份集團應付予本集團之費用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本集團向中建股份集團投標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給予中建股份集團之價格及條款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於獲甄選及委任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前，一般須經過投標或類似程序。本集團就中建股份工程向中建股份集團提交標書之價格及條款須符合本集團之標準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該程序適用於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投標，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建股份集團擬提交標書之價格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優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及條款。

標準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一般涉及(i)接獲投標邀請；(ii)初步評估投標文件；(iii)進一步計劃及估算；(iv)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提交標書。下圖所示有關程序將使本集團能夠審視將提交的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並決定將提交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期望及項目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因素。隨後本集團將進行地盤勘測、制定暫定施工方案及進行定量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價格條款時，本集團將審視其內部數據庫存有的本集團的材料供應、過往項目分包承建商的合約價格及附帶營運的成本資料。有關資料將協助本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取得的初步報價進行定量比較。

本集團亦將審視及比較過往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之投標價格，以確保將提交之投標價格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倘本集團與所有投標者（包括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參加投標，本集團將遵照其標準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並根據中建股份集團之招標程序，中標者將為投標價最低之投標者，投標者亦須符合投標邀請所載之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

倘本集團直接向最終業主提交標書，本集團將遵照標準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釐定標書之條款及價格，而倘本集團被最終業主提名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支付予本集團之代價將由最終業主或其獨立專業工料測量師確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本集團提供中建股份工程之實際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約整)	(約整)	(約整)
提供中建股份工程之實際金額	18,630,000	366,200,000	30,350,000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計算方式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計算：

- (a) 根據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就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港幣12億元、港幣15億元及港幣15億元；
- (b) 本集團根據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提供中建股份工程之過往實際合約總額（如上表所示）；及

- (c)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建股份集團新建工程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港幣42億元，該估算乃基於(i)目前正與中建股份集團磋商中的項目，總金額約為港幣35.50億元；及(ii)中建股份集團可提供的潛在項目，總金額約為港幣6.50億元；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建股份集團新建工程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港幣54億元，該估算乃基於(iii)目前正與中建股份集團磋商中的項目，總金額約為港幣29.70億元；(iv)中建股份集團可提供的潛在項目，總金額約為港幣24.30億元；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建股份集團新建工程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港幣24億元，該估算乃基於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建股份集團可提供的潛在項目相同之基準。

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中建股份工程交易將使本公司獲得最大利潤，而且在成功中標後能夠參與中建股份工程，可使本集團的客戶群更多元化，從而擴大其市場接觸面。對於中建股份集團而言，其可利用本集團在摩天大樓地標幕牆項目的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提升建築效率。此外，鑒於中建股份與本公司根據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之良好合作關係，中建股份與本公司之間繼續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可為中建股份與本公司帶來協同效應，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擴展。

董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中建股份工程交易之條款（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幕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服務。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並為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之承建商。

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及本公司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以及設計及勘探的綜合企業。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股份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1%之權益，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股份工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中建股份工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內所載之資料。

股東務請注意,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僅乃董事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就中建股份工程交易的金額所作出的最佳估計。中建股份工程上限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對其有任何直接影響。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公司」、「百分比率」
及「附屬公司」

「董事局」指 董事局

「本公司」指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中國建築國際」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且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中建集團」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國有企業,且為中建股份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中建股份工程」	指	就中建股份集團承建的建築工程或與之相關的事項提供承包、工程、項目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以及本集團向中建股份集團提供與建築物外牆相關的建築材料設計、製造及供應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指	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集團於有關年度可向本集團授出提供中建股份工程的合約之最高合約總額
「中建股份工程交易」	指	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指	中建股份與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2日就中建股份集團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期間委聘本集團為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提供中建股份工程而訂立之委聘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指	中建股份與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0日就中建股份集團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委聘本集團為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而訂立之委聘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曉光

香港，2026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執行董事朱海明先生（行政總裁）及王萬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陳曼琪女士及薛永恒先生。